



行政诉讼系列教材

本教材编委会主任委员
任建新

行政诉讼 参考资料荟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行政诉讼系列教材教学资料

行政诉讼参考资料荟编

本书编辑组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行政诉讼参考资料荟编

编辑/ 本书编辑组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印刷/ 河北省 0 5 印刷厂

发行/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12 字数443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书号: ISBN 7-5620-0135-9/D·131 定价: 4.50元

行政诉讼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

随着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各种行政法律关系，特别是各种经济行政法律关系需要及时调整。因此，尽快健全行政诉讼制度，已经提上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日程。人民法院为了全面地行使国家的审判职能，依法维护行政秩序，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四化大业的顺利进行，正在积极而又慎重地建立行政审判庭，切实有效地开展行政诉讼活动。许多国家行政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也在为参加行政诉讼积极从事各项准备工作。在这种形势下，抓紧培训行政诉讼专业人才，已成为当务之急。为适应各有关方面培训行政诉讼审判人员、律师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诉讼代理人的需要，我们组织人民法院富有经验的审判人员和法学院校行政法教授、副教授多人，共同编辑这套《行政诉讼系列教材》，首批计有以下六册：

法学基础教程

中国行政法教程

中国行政诉讼教程

外国行政诉讼教程

行政诉讼常用法规总览

行政诉讼参考资料荟编

这套教材既可供有关机关、院校举办培训班选用，也可供国家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和自修法学的公民选作自学读物。

+1/AA/00/04

各册教材围绕行政诉讼选择材料和进行撰写，以简明、实用为原则，着重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现行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文字力求通俗流畅，深入浅出。

各册教材的编写，实行各册主编负责制。主编统稿后，由编委会组织审定。

由于国内对于行政诉讼的研究探讨，近几年刚刚起步，加以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尚处于创建过程中，行政诉讼法尚未制定公布，许多问题，尚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本系列教材对于许多问题的阐述，只能是撰写者对于行政诉讼理论与实践进行探索的初步成果。为应急需，不揣浅陋，以求引玉，敬祈读者不吝赐教。至于有关行政诉讼制度方面的问题，自然应以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有关法律为准。

行政诉讼系列教材编委会

1988年4月

目 录

(一)

〔美国〕在阳光下的政府法	(1)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	(9)
〔英国〕1971年行政裁判所与调查法	(25)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	(44)
日本行政案件诉讼法	(51)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法	(60)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	(72)
苏联关于对公职人员损害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向法院控告的程序法	(83)
〔苏联〕关于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控告的程序	(87)
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行为法典(摘)	(91)
南斯拉夫行政诉讼法	(112)

(二)

行政诉讼	王名扬 陈安明(125)
外国设立行政诉讼的比较研究	江必新(129)
各国行政诉讼制度之比较	任高潮 周伟(135)
美国司法复审前的行政审讯	(美)伯纳德·施瓦茨(142)
英国的司法审查制度	王名扬(178)
法国行政法院程序法	龚祥瑞(199)
法国的行政诉讼	王名扬(205)
法国行政法院	(法)莫·拉朗热(226)
法国行政法院的管辖权	徐鹤林(233)
联邦德国行政诉讼判决前阶段的诉讼原则	
.....(联邦德国)于·萨尔茨韦德	(241)
联邦德国的行政诉讼法及行政诉讼制度	刘兆兴(245)
论墨西哥行政诉讼法	(墨西哥)阿·贡·哥西奥(250)
苏联的行政诉讼	(258)
苏联的行政诉讼	(苏)B·A·洛里亚(271)
苏联公民的控告权与行政司法	(苏)B·N·列门涅夫(277)
向法院控告公职人员行为的控告人的法律地位	

.....(苏) A·И·库德里亚沙瓦(288)	
南斯拉夫行政诉讼制度简介.....	赵学清 徐晓晴(293)
保加利亚行政诉讼立法的发展.....	(保) K·拉扎罗夫(298)
保加利亚的行政诉讼.....	(保) 茨·茨韦塔诺夫(304)
波兰最高行政法院法.....	(荷) 威·B·西蒙斯(310)

(三)

行政诉讼的意义和作用.....	王名扬(313)
对建立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思考.....	杨海坤(319)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刍议.....	张树义(323)
建立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若干问题.....	费宗祯 江必新(327)
试论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刘曙光(335)
行政诉讼的起诉要件及效力初探.....	金俊银 李传敢(340)
试论健全我国行政诉讼的受理机构.....	周卫平 张焕光(347)
论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江必新(353)
检察制度与行政诉讼.....	王桂五(359)
对治安处罚行政诉讼问题的浅见.....	刘春和(366)
关于行政诉讼几个争论的理论问题.....	嵇建燕(370)

〔美国〕在阳光下的政府法

——关于联邦政府机构会议公开的法律*

(公法94—409, 1976年9月13日)

为了规定政府机构的会议向公众公开及其他目的而制定的法律。

政府机构会议公开法, 即美国法典第5编第552条之2。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在国会开会, 特此规定, 本法可以称为《在阳光下的政府法》。①

政策的宣告

美国法典第5编第552条之2说明。

第2条 兹宣告美国的政策如下: 公众有权取得关于联邦政府制作决定过程的最充分的可以使用的情报。本法的目的是: 向公众提供此种情报, 同时保护个人的各项权利和政府履行其责任的能力。

公开的会议

第3条 1. 修正美国法典第5编, 在该编第552条之1之后, 增订新条款如下:

美国法典第5编第552条之2。定义。

第552条之2。公开的会议。

1. 本条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1) ‘机构’, 如同本编第552条第5款所下的定义, 是指由2名或2名以上的个人成员组成的集合体所领导的机构, 并且这些成员的过半数是根据参议院的建议和赞同由总统任命的, 此项机构包括被授权代表该机构行动的细分机构,

(2) ‘会议’是指代表该机构采取行动时必须有规定的最低限度的个人成员出席进行的审议, 并且此项审议决定或者结果造成关于政府机构事务的联合行动或处理, 但是它不包括下述第4款或者第5款所规定或允许的审

* 副标题是译者所加的。估计有50个联邦政府机构的会议应依法公开供公众了解。——译者

① 本条即本法的第1条。

议；

(3) ‘成员’是指属于领导该机构的集合体的个人。

2. 除非遵照本条的规定，各成员不得联合进行或处理机构事务。除遇有下述第3款所规定的情况外，一个机构的每次会议的每一部分都必须公开，听任公众观察。

3. 除该机构发觉公众利益另有需要的情况之外，如果某一机构正当断定如其将它的会议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情况公开或者将此项情报透露，势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时，则本条第2款第二句的规定不适用于该机构会议的各该部分，并且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也不适用于本条原来规定的应向公众透露的属于此种会议的任何情报：

(1) 透露的事项属于(甲)根据一项总统的行政命令规定的标准，明确地批准为了国防或者外交政策的利益应守秘密，并且(乙)在事实上正确地按照此项总统的行政命令作为保密情报的；

(2) 完全属于机构的内部人事规则和惯例；

(3) 透露的事项由法律(除本编第552条之外)明确规定免于透露，但此项法律(甲)必须规定该事项对公众不公开，没有自由斟酌决定之权，或者(乙)规定不公开的特定标准或者指出某些特定种类事项不公开；

(4) 透露事项属于贸易秘密和从某人取得并且具有特许性或者机密性的商业情报或财经情报；

(5) 牵涉到指控某一入犯罪，或者正式地谴责某一入；

(6) 透露属于个人性质的情报，而此项透露会构成显然不正当的对个人秘密的侵犯；

(7) 透露为了执法起见而编制的调查档案或者如果写出可能载入上述档案的情报，但是禁止透露的范围只限于如果公开此项档案或情报可能(甲)干扰执法程序，(乙)剥夺一个人获得公正审理或者公平裁决的权利，(丙)不正当地侵犯个人秘密，(丁)透露保密来源的本身，以及透露在刑事侦查过程中刑事执法机关所编制的记录中，或者在从事合法的国家安全情报调查工作的机构所编制的档案中，由机密来源供给的机密情报，(戊)透露关于调查的技术和程序，或者(己)危害执法人员生命或身体安全；

(8) 透露某个负责管理或监督财政机关的机构所准备的，或者代此机构或者为了供此机构使用而准备的属于或有关检查、活动或情况报告的情报；

(9) 透露尚未到成熟程度不可透露的情报，可能发生下述情况：——

(甲)就管理通货、有价证券、商品的机构或者财政机构说来,可能导致(i)重大的关于通货、有价证券、商品的金融投机;或者(ii)严重地危及某一财政机构的稳定性;或者

(乙)就某一机构说来,可能严重地阻挠执行已拟定的机构行动。

但是,上述(乙)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如果该机构已经将它所拟定的行动内容或性质向公众透露,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该机构在根据此项拟议采取最后行动之前应当主动地予以透露;

(10)特别关系到该机构发出传票,或者参加民事诉讼或民事程序,参加在外国法院或国际法庭的诉讼或仲裁,或者由该机构提起,进行或者处理依照本编第554条所规定的程序,由正式机构裁决的特定案件,或者牵涉到在有机会听讯之后就记录作出决定。

记录在案的表决。

4. (1)根据上述第3款采取行动,必须由该机构的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如第1款(1)项所规定的)才能采取此项行动。关于每次机构会议,如果建议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每一次会议的某一部分或若干部分对公众不公开,或者建议按照第3款的规定对某项情报不公开时,应当由该机构的成员逐项分别进行表决。对于一连串会议中某一部分或若干部分的情况或者对于这一连串会议有关的某些情况,建议对公众不公开时,如果在这一连串会议中每次会议都是审议同一的特定事项,并且是安排在此一连串会议的头一次会议之后30日内举行的,则可以举行单一表决。参加此项投票的每一机构成员的票应予以记录在案,并且不允许委托代表投票。

(2)如果任何人由于自己的利益可能直接受到某部分会议的影响,根据本条第3款(5)项、(6)项或(7)项所规定的任一项理由,请求该机构对这部分情况对公众不公开时,该机构应当根据其成员任何一人的请求,以记录投票的方法对于是否将此一会议不公开的问题进行表决。

抄件、供公众使用。

(3)在依照前述(1)项或(2)项规定举行表决后1天之内,该机构应当将此项表决情况作成一份可供公众使用的书面抄件,反映该机构的每一成员对该问题所投的票。如果会议的部分情况必须对公众不公开时,该机构应当在依照本款(1)项或(2)项的规定举行表决后1天之内,作成公众可以使用的详尽的说明书,说明该会议某部分采取不公开的行动,并附具被要求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名单及其关系。

会议不公开、条例、公告。

(4)如果依照本条第3款(4)项、(8)项、(9)项(甲)或者(10)项的规定,其机构的多数会议可以正当地对公众不公开时,该机构可以依照条例予以规定,在此项会议开始时,或部分会议开始时,该机构成

员可以以过半数票表决，记录在案，通过将此项会议或某些部分不公开，并且应当作成一份可供公众使用的关于此项表决的副本，反映会议的每一成员对此项问题投票的情况。本款（1）项、（2）项和（3）项以及第5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应适用此项条例的会议的任何部分，但是除根据第8款规定属于特许免于透露的情报的范围之外，该机构应当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内，向公众公告关于该会议和每一部分议会的时间、地点和主题。

会议安排、公告。

5.（1）对于每次会议说来，该机构至迟应当在会议前一星期公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主题，不论该会议是对公众公开的或不公开的，并且应当公告该机构指定答复关于探询会议情报的官员的姓名和电话号码。除非该机构成员的过半数以记录投票方式决定，由于机构的业务关系必须在较早的日期召开会议；在此种情况下，不论该会议是对公众公开或不公开的，都应当将该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主题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内予以公告，否则应当依前段规定公告。

会议安排的变更、公告。

（2）只要该机构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内公告更改会议的时间或者地点，可以在本款（1）项规定的公开通告之后更改会议的时间或地点。只要（甲）该机构的全体成员过半数以记录投票的方式决定由于该机构业务需要更改会议主题或者将会议全部或一部分改为对外公开或者不公开，并且认定过去不可能更早地公告此项变更，并且（乙）该机构现在可能尽早地公告此项变更和每一成员对此项变更所投的票，此时，可以在本款所规定的公告之后，作出上述变更。

会议通知、在《联邦政府公报》公布。

（8）在本款所规定的每一项公告之后，关于会议——无论是公开或不公开的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主题的通知，上述各项的变更、以及该机构正式指定答复问讯的人名及电话号码，都应当报送《联邦政府公报》公布。

不公开的会议、证明文件、正式文本、录音带或会议记录。

6.（1）关于依照第8款（1）项至（10）项的规定对公众不公开的会议，该机构的总法律顾问或者首席法律官员应当公开以书面证明，根据本人意见，该会议可以对公众不公开，并且应当载明每一有关豁免的规定。该机构应当保存此项书面证明一份，连同主持会议的官员的说明书，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出席的人员。该机构应当保有一份能够全部记录关于对公众不公开的每次会议或部分会议的议事进程的完整的正式文本或者电子录音带，除非属于依照第8款（8）项、（9）项（甲）目或者（10）项规定的对公众不公开的会议或部分会议，该机构应当保有此项正式文本，录音带或者一部会议

记录。此项会议记录应当充分地、清楚地载明所讨论的全部事项，并且应当就会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及其理由作成完全的、精确的摘要，包括载明对于每一项目发表的每一观点和任何点名投票的记录（反映每一成员对该问题所投的票）。与任何行动有关的、予以审议的一切文件，都应当在此项会议记录上注明无误。

供公众使用、文件的保存。

（2）该机构应当在公众容易进入的地方，使公众能够迅速地得到关于讨论议程任何一项问题或者会议上听取证人的任何一项证言的会议记录（如上述（1）项所规定的），正式文本，或者电子录音带，除非该机构认定此项讨论或证言的某项内容含有根据第3款的规定可以保留的情报不在此例。此项正式文本或者会议记录的抄件，或者透露每个发言人本人的记录的誊写本，应当按照复制或誊抄的实际成本收费，提供给任何人。关于全部或一部分对公众不公开的每次会议，该机构应当保有一份完整的逐字记录的正式文本，一份完整的会议记录，或者完整的电子录音带，为期在此项会议之后至少两年，或者直至与举行此项会议或部分会议有关的任何机构行动结束后1年，无论其后发生何种情况。

条例、通告、在《联邦政府公报》公布。司法程序。

7. 应遵守本条规定各项要件的每一机构，应当在本条制定之后180日内，经过咨询美国行政会议主席办公厅的意见，并且在《联邦政府公报》上公布通告后至少30日让任何人有机会提出书面评论之后，公布关于贯彻执行本条第3款至第6款所规定的要件的条例。如果此种机构没有在本法特别规定的时间内公布此项条例，任何人可以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在法律规定的任何时效限制下，任何人可以向哥伦比亚特区美国上诉法院提起诉讼程序，要求取消依照本款规定发布但是不符合第2款至第6款所规定的要件的条例，并且要求公布符合此条款的条例。

审判权、民事诉讼、补救方法。

8. （1）美国地方法院在审判上有权采取宣示性的判决、强制性的补救方法或者其他适当的补救方法，强制执行本条第2款至第6款的要件。任何人对于会议违反本条规定的机构，可以在会议前或者在会议后60日内提起此项诉讼，除非该机构起先没有按照本条的要件办理此项会议公告，则任何人可以按照本条的规定在此项会议公告发表后60日内随时提起此项诉讼。此项诉讼可以在管辖该机构会议所在地或者管辖该机构总部所在地的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被告人应当在申诉人的申诉书送达后60日内提出答复。支持被告人行动的责任属于被告人，在裁决此项案件时，法院可以不开公开地审查对公众不公开的会议的正式文本、电子录音带或者会议记录，并且可以采用它认为必需

的补充证据。法院应适当尊重有秩序的管理工作和公众利益以及当事人的利益，因此如果法院认为必要时有权给予公平有效的补救，包括发出命令，禁止将来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命令该机构让公众能够取得根据本条第8款的规定该机构无权不公开的会议某部分的正式文本、录音带或会议记录。调查。

(2) 如果法律另外授权任何联邦法院从事审查机构的行动时，该法院可以根据遵照其他适用的法律正当地参加诉讼的任何人的申请，调查该机构违反本条规定的要件的行为，并且可以给予经该法院认为适当的补救。如果在任何机构会议中发生了违反本条规定的要件的行为，对于在此项会议中采取或讨论的任何机构行动（除根据本条规定采取不公开会议情况或不透露情报的行动之外），本条的规定并未授权任何联邦法院单独根据本款（1）项所享有的权限宣告撤销或禁止上述的任何机构行动或者宣告其无效。

诉讼费、评定。

9. 在根据本条第7款或第8款的规定提起的诉讼中，实际上胜诉的任何一方支付合理的律师费和理所当然地招致的其他诉讼费，法院可以评定此项金额由他方负担，除非法院认定原告人提起此项诉讼主要是为了琐屑事情或者为了拖延起见，法院可以评定此项费用由原告人负担。如评定由机构负担，法院可以评定此项费用归合众国负担。

向国会报告。

10. 应遵守本款各项要件的每一机构，应当每年向国会报告关于本机构遵守此项要件的情况，包括用图表表明对公众公开的机构会议总数和对公众不公开的会议总数、此项会议不公开的理由，并且说明根据本条的规定对该机构提出的任何诉讼，包括在此项诉讼中评定由该机构负担的任何费用（无论是否由该机构支付）。

11. 本法既不扩大亦不限制任何人根据本编第552条规定的现有的权利，除了根据第552条的规定提出要求，主张抄录或查阅本条第6款所指的会议正式文本、录音带和会议记录，遇有此种情况，应当适用本条第8款所述关于免除（公开）的规定，美国法典第44编第33章的各项要件不适用于本条第6款所指的会议正式文本、录音带和会议记录。

12. 本条的规定并未授权将任何情报保留不提供国会，亦未授权把根据其他法律规定应当公开的任何机构的会议或部分会议改为不公开。

13. 本条的规定并未授权任何机构将任何记录保留不提供任何人，此项记录包括本条规定的正式文本、录音带或者会议记录，如果上述记录根据本编第552条之1的规定原来可以由这个人取得的。

14. 修正美国法典第5编第5章关于该章的分析，增加：“第552条之2. 公开的会议。”紧接下面是：“第552条之2. 关于个人的档案。”

单方面的通报

第4条 1. 修正美国法典第5篇第557条, 在该条末尾增订新的一款如下:

(1) 在应遵守本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机构行动上, 除依照法律授权在规定的单方面事项处理权的范围之外, 不得为下述行为:

(甲) 在机构外的任何利害关系人不得将关于行动的是非曲直单方面地通报或者有意识地使人通报该机构所属团体的任何成员、行政法法官、或者其他正在参预或者有理由预计会参预行动决定过程的雇员;

(乙) 该机构所属团体的成员, 行政法法官, 或者其他正在参预或者有理由预计会参预行动决定过程的雇员, 不得将关于行动的是非曲直单方面地通报或者有意识地使人通报在该机构外的任何利害关系人;

(丙) 该机构所属团体的成员、行政法法官, 或者其他正在参预或者有理由预计会参预此项行动的决定过程的雇员, 如果收到, 作出或者有意识地使人作出本款所禁止的通报时, 他应当在行动的公共记录上载明:

(i) 所有此种书面通报;

(ii) 关于说明所有此种口头通报的内容实质的备忘录;

(iii) 对上述(i)目和(ii)目所指的材料的书面答复, 以及关于说明所有口头答复内容实质的备忘录;

(丁) 如收到一方有意识地作出或者有意识地使人作出违反本款规定的通报时, 该机构、行政法法官, 或者其他主持审理的职员, 可以在符合正当利益和根本的法律政策的范围内, 要求该方说明原因: 为什么他对于该行动的请求权或者利益不应当被取消、否定、置之不理, 或者不应当因为违法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适用。

(戊) 本款的禁令应当从该机构指定的时间开始适用, 但是在任何案件中, 此项禁令开始适用的时期不得在通告听取关于行动的意见的时间之后, 除非负责通报的人知道将会通告, 在这种情况下, 禁令应当从此人获知此项情况时开始适用。

(2) 本款并未授权将任何情报扣留不供给国会。

2. 修正美国法典第5编第551条如下:

(1) 在(12)目末尾删去“和”字;

(2) 在(13)目末尾删去“行为”, 增补“行为, 和”代替, 并且;

(8) 在(13)目末尾增订新目:

“单方面的通报”。

(14) ‘单方面的通报’是指不在公共记录上的口头或书面的通

报,关于此项通报,没有向所有有关方面的人发出合理的预先通知,但是此项通报不包括对于本节所包括的任何事项或行动提出关于情况报告的书请书。

8. 修正美国法典第5编第556条第4款,在该款第3句和第4句之间增补下述新的一句:“该机构可以在符合正当利益和符合该机构所执行的根本的法律政策的范围内,认定关于违反本编第557条第4款所规定的行为,构成下述判决的充分理由:对于有意识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者有意识地使人从事此项违法行为的一方作出不利的判决。”

一致性的修正

第5条 1. 修正美国法典第39编第410条第2款(1)项,在“第552条(公共情报),”之后增补“第552条之1(关于个人的档案),第552条之2(公开的会议).”字样。

2. 修正美国法典第5编第552条第2款(8)项如下:

“(丙)由法律(除本编第552条之2之外)明确规定免于透露,但是此项法律(甲)必须规定该事项对公众不公开,毫无自由斟酌决定之权,或者(乙)规定不公开的特定标准或者指出特定种类事项不公开;”。

8. 修正联邦顾问委员会法第10条第4款,删去第一句,换上下述一句:“本条第1款(1)项和(8)项不适用于顾问委员会会议的任何部分,在此种会议中,总统或者由委员会向其提出报告的机构的首长决定,根据美国法典第5编第552条之2第3款的规定,该项会议的某部分可以对公众不公开。”

生效日期

第6条 1. 除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之外,本法各条款自制定之日起180日以后生效。

2. 美国法典第5编第552条之2第7款,增加了本法第8条第1款,自制定后立即生效。1976年9月13日批准。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

(1946年6月11日第79届国会通过,1966年9月6日编入《美国法典》,1978年第95届国会修订)

第5编 政府组织和雇员

第5章 行政程序

第2节 行政程序

第551条 定义

本节所称:

(一)“机关”系指美国政府各机关,而不论其是否隶属于另一机关,也不论其是否受另一机关的监督。但它不包括:

- (1)国会;
- (2)美国法院;
- (3)美国领地政府和属地政府;
- (4)哥伦比亚特区政府;

除为实现本法第552条之规定外,下列各机关也不包括在机关之内:

(5)由纠纷各方当事人的代表或由纠纷各方当事人所在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以解决纠纷的机关;

- (6)军事法院和军事委员会;
- (7)在战时战区或占领地的军管当局;

(8)根据《美国法典》第12编第1738条、第1739条、第1743条和第1744条;第41编第2章;第50编附录的第1622条、第1884条、第1891条至第1902条、及第1641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行使职权的机关。

(二)“人”包括个人、合伙、公司、社团及不属于机关的公、私组织。

(三)“当事人”包括被列为和被承认为当事人的人和机关,或有权成为当事人并通过正当方式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人和机关,以及在机关提起的诉讼中,机关为了某一特定目的而承认其为当事人的人和机关。

(四)“规章”系指机关为执行、解释、说明法律或政策,或为了规定机关的组织、程序或活动规则而发布的普遍适用于专门事项的、对未来有拘束力的文件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还包括批准或规定未来的收费标准、

工资、法人体制或财经体制及其改革、价格、设施、器具、服务费或津贴费，还包括批准或规定财产估价、成本费用、记帐以及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活动。

(五) “制定规章”系指机关制定、修改或废除规章的活动。

(六) “裁决令”系指机关对某一问题(除制定规章以外的问题，但包括核批许可证中的问题)所作的最终处理决定的全部或一部，裁决令可采用肯定性的、否定性的、禁止性的或宣告性的形式。

(七) “裁判”系指机关制作裁决令的活动。

(八) “许可证”包括机关核发的执照、证书、批准书、注册证书、章程、成员资格证书、法定豁免和其它形式的许可文书的全部或一部。

(九) “核发许可证”包括机关批准、延续、拒绝批准、吊销、暂停、废止、收回、限制、修改、变更许可证的活动，以及为许可证规定一定条件的活动。

(十) “制裁”包括机关下列措施的全部或一部：

(1) 禁止令、强制令、限制令或其它影响人身自由的措施；

(2) 不予救济；

(3) 罚款或罚金；

(4) 销毁、禁止使用、没收、扣留财产；

(5) 确定损害赔偿金额、应偿还金额、费用、酬金、收费额、责令赔偿或恢复原状；

(6) 吊销或暂停许可证，或对许可证附加限制性条件；

(7) 采取其它强制性或限制性措施。

(十一) “救济”包括机关下列行为的全部或一部：

(1) 给予金钱、帮助、许可证、职权、豁免、优惠、特权或补偿；

(2) 承认请求、权利、豁免、特权、免税、优惠；

(8) 应个人之申请或请求而采取的其他对其有利的措施。

(十二) “机关诉讼”包括机关从事的本条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规定的活动。

(十三) “机关行为”包括机关规章、裁决令、决定、许可、制裁和救济的全部或一部；机关采取的其它类似的行为及其否定行为和不作为的全部或一部。

(十四) “单方面通告”是指未载在公开记录上的用口头或书面方式所作的通告，这种通告没有的事前的适当时候用适当方式告知所有当事人。但单方面通告不包括要求对本节规定的任何事务和活动的情况提出报告的要求。

第552条 公共情报、机关规章、裁决意见、裁决令、记录和通告

甲、每个机关都应使公众能获知下列情况：